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3	678	4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20	(2,23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2,814)	(17,827)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		(1,770)	—
行政開支		(3,222)	(3,65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	(7,108)	(23,247)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年度虧損		(7,108)	(23,24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6.74港仙)	(22.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8,150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	1,770
	<u>—</u>	<u>9,92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5,390	6,37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3	29
應收一經紀款項	5	251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21,452	23,784
	<u>27,020</u>	<u>30,436</u>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5,336	—
	<u>32,356</u>	<u>30,436</u>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4	782
應付一經紀款項	—	1,001
	<u>914</u>	<u>1,806</u>
流動資產淨額	<u>31,442</u>	<u>28,6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442</u>	<u>38,55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542	10,542
儲備	20,900	28,008
	<u>31,442</u>	<u>38,550</u>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頒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的重報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再評價」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⁶

-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⁶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經營收入及營業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於年內確認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6	421
股息收入	42	47
	<u>678</u>	<u>468</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估值所得結果乃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另行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收入毛額達20,1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467,000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入及資產：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78</u>	<u>468</u>	<u>—</u>	<u>—</u>	<u>678</u>	<u>468</u>
分部資產	<u>27,020</u>	<u>30,436</u>	<u>5,336</u>	<u>9,920</u>	<u>32,356</u>	<u>40,356</u>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8	1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25	12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315</u>	<u>293</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五年：無)。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u>(7,108)</u>	<u>(23,247)</u>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u>(1,244)</u>	<u>(4,068)</u>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u>(119)</u>	<u>(82)</u>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u>815</u>	<u>3,121</u>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548</u>	<u>1,029</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6,4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10,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以稅項虧損抵銷，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47,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5,420,000股(二零零五年：105,42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非上市投資

本集團投資的兩間非上市公司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綜藝達」)及南通毅能達智能卡製造有限公司(「南通毅能達」)之營運表現繼續強差人意，並無跡象顯示該等公司之營運表現能夠於可見將來躍進。因此，本集團聽取投資經理之推薦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決定出售此兩間公司，讓管理層將時間及本集團之資源投放在前景更優秀之投資機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簽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500,000港元出售此兩項非上市投資。

上市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更加專注於香港股市。不計來自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持有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就其在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買賣活動錄得公平值收入約1,66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總值為約10,7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2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達5,390,000港元，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為5,336,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由去年之3,655,000港元進一步降至二零零六年之3,22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約20,142,000港元之收入，較去年減少約43.21%。本年度虧損為約7,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4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兩家中國非上市公司之直接投資之減值所致。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連同所作減值)、上市投資以及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或市值載列如下。

非上市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董事所估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投資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南通毅能達 附註(i)	生產智能卡	24.00%	15,500	1,100	—	3.50%
北京綜藝達 附註(ii)	軟件應用	13.09%	18,527	4,236	—	13.47%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

上市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買賣證券持股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投資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10.84%	10,937	3,043	不適用	9.6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21,4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784,000港元)。所有現金以港元存款形式存放，故外匯波動風險極少。

本集團有資產淨值約31,4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五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數約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受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有投資決定乃由董事會作出，故此現時架構適合本公司並可讓具有不同專長之所有執行董事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2 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每名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令本公司之章程符合上述守則條文。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鄭偉鶴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未來展望

中國經濟持續其蓬勃發展勢頭，並將繼續吸引大量外國直接投資流入。董事會極之看好中國的長遠增長前景，並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提昇股東回報。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0.31 港元。

承董事會命
謝錦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鑄輝先生、林汕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鄭偉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商報刊登的內容。